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霆

相 對 人 成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桃全字第58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聲請人所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禁止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之假處分，經該院桃園簡易庭以112年度桃全字第58號裁定准許在案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系爭假處分。嗣因相對人於本院提起請求返還系爭支票等之本案訴訟（下稱本訴），並就返還系爭支票部分成立和解，則系爭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為此具狀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；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第1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假處分作成後，業經相對人於本院就系爭假處分請求之原因事實提起本訴，現仍繫屬於本院，是本院就本件

01 聲請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  
02 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、執行命令、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  
03 222號調解筆錄為憑；觀以該調解筆錄記載內容，兩造既已  
04 就返還系爭支票部分成立調解，由聲請人於調解成立時當場  
05 將系爭支票返還相對人，並經相對人訴訟代理人簽收，堪認  
06 已無再以系爭假處分禁止聲請人就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之必  
07 要。準此，系爭假處分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  
08 假處分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

12 法 官 蒲心智

13 法 官 陳冠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劉則顯

19 附表：

20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| 到期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成毅有限<br>公司 | 112年6月30日   | 100,000元      | 臺灣中小企業<br>銀行潮州分行 | AL0000000 |
| 2  |            | 112年7月31日 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| 3  |            | 112年8月31日 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| 4  |            | 112年9月30日 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| 5  |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31日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| 6  |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30日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| 7  |            | 112年12月31日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| 8  |            | 113年1月31日   | 100,000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AL0000000 |

